

2024年度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省部（军）级及以上来客和重大综合性活动接待服务工作；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临时安排的重要接待服务；

（三）负责局机关公务用车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其中，7台公务活动车辆及中心28台服务用车，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老干部局等局委及县处级领导、重大会议和大型接待活动服务提供车辆保障；

（四）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综合办公楼、调干楼及院内的日常维修、保洁、绿化、亮化、美化及其网络费用、水电费用和电话费用的支付；

（五）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综合办公楼电梯管理、易耗品添置；

（六）负责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干县领导的食宿安排和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办公室维修、办公设备配置；

（八）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的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办公用房管理、调剂等工作；

（九）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完成落实好全县公务用车审批备案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计财股、物业股、接待股、机构节能减排股。另设有二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独立账户。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县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本决算为新县机关事务中心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2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9.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59.34	总计	60	125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9.34	125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29	1227.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27	771.27					
2010301	行政运行	738.60	738.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66	32.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	1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	1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34	125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29	1227.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27	771.27				
2010301	行政运行	738.60	738.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66	32.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	1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	1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7.29	122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2	1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4	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0	1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9.34	1259.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9.34	总计	64	1259.34	125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9.34	125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29	1227.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27	771.27	
2010301	行政运行	738.60	738.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66	32.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02	45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	1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	1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12	30201	办公费	3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3	30205	水费	1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0	30206	电费	74.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	30207	邮电费	25.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24.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2.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15	会议费	2.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			
人员经费合计		422.71	公用经费合计					83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8.27		140.34		140.34	107.93	248.27		140.34		140.34	10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59.3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9.90万元，下降25.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量减少，公车费用维修维护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5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9.3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5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34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59.3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9.90万元，下降25.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量减少，公车费用维修维护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9.90万元，下降25.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量减少，公车费用维修维护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7.29万元，占97.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2万元，占1.13%；卫生健康（类）支出6.94万元，占0.54%；住房保障（类）支出10.90万元，占0.8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9.10万元，支出决算为73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等其他费用是通过年终预算外申请资金支出，不在本年度预算内。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8.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等其他费用是通过年终预算外申请资金支出，不在本年度预算内。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5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是通过年终预算外申请资金支出，不在本年度预算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259.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836.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4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0.3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5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9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43.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4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40.3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养、维修、加油、ETC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7.93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7.93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省部级及重要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23个、来宾118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6.6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408.14万元，下降32.7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车平台支出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2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104.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机关事务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9.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情况良好，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绩效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7；其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0.36万元，执行数为1104.83万元，完成预算的82.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基本完成，实现预期目标，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到设定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达标，但部分细节与优化存在差距，还有提升空间，在预算执行率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规范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未组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日 期：2025 年 4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区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原称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于2002年，2020年1月改为现名，内设办公室、计财股、接待股、物业管理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股四个业务股室，下设新县公务用车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3月增设县直行政办公区服务中心为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3月前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是主管县四大家领导机关及其工作部门行政事务工作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根据重塑性改革需要，2023年3月撤销中共新县机关事务中心党组，中共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新县机关事务中心由原县政府直属调整为中共新县县委直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参公）；同时整合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新县县直行政办公区服务中心等2个单位，组建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所属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新县机关事务中心核定编制21人，目

前在岗干部职工 20 人，其中班子成员 7 人。

（二）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为四大家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省部级领导接待、四大家机关房屋修缮、环境卫生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维修。调干领导食宿服务。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全县公车维护：对公车进行及时的维修维护，保障公车的正常使用。

省部级领导接待：按照标准，对省部级领导进行接待，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领导调干食宿管理：进行食材采购及加工，满足调干领导食宿需求。

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

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

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7.4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8.43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84.3%	96.67%	100%	100%	97.43%
得分	8.43	29	25	35	97.4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844.54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817.08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661.6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26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4%。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区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 2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年初预算 844.54 万元，全年总预算 1661.62 万元，增加金额 817.0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6.75%。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1661.62 万元，年底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3 分，得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预算数 454.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251.13 万元，控制率 55.22%。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0 项。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

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新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新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12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12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②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12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12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12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
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2 个项目，
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2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
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全县公车维护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1 分，
得 1 分。2024 年度已对公车进行及时的维修维护，保障公车
的正常使用。

②省部级领导接待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4
分，得 4 分。2024 年度已按照标准，对省部级领导进行接待，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③领导调干食宿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2024 年度已按照计划进行食材采购及加工，满足调干领导食宿需求。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15 分，得 15 分。

年度履职目标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围绕机关事务服务和集中办公区后勤保障等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全面完成“四大家”综合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坚持“小切口解决真问题”，从及时检修综合办公楼前院充电设施、在办公楼卫生间增设挂钩等细节和小事及每月积极组织开展“全市安全日”活动做起，对“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调配处置不主动”、“服务意识待提高”等问题切实整改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为四大家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单位职工工作正常开展。指标 20 分，得 20 分。

2024 年我单位开展全县公车维护工作、省部级领导接待工作、领导调干食宿管理工作等，为四大家机关提供了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单位职工工作正常开展。

（2）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单位职工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据统计单位职工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在预算执行率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规范管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进一步提高对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 年度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政府综合楼维修维护、政府保洁、综合保障人员	116	114.72	98.90%	100%	100%	100%	100%	100%	99.89	否
2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公车平台中心	172.8	131.5	76.10%	100%	100%	100%	100%	100%	97.61	否
3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四大家水电通信费	100	99.96	99.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4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下半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92	0.92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5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4年1-3月份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46	0.46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公用经费结转	65.02	64.64	99.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94	否
7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年终结转公车平台经费	9.27	9.27	99.4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8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年终结转公用经费及公车平台费用	74.29	73.91	99.4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95	否
9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全县省部级及重要接待	280	136.34	48.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4.87	否

10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四大家“拆围秀绿”智慧安防门禁系统	21.6	21.6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1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四大家机关办公楼火灾报警系统	44	44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2	新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度县机关事务中心经费（春节安排一审批经费）	456	407.51	89.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94	否
汇总			1340.36	1104.83	92.62%									

备注：1. 最后一栏请汇总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
2. 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